

#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 國稅局報稅服務實施計畫

108.04.03 修訂

### 壹、緣起

本校納稅服務隊協助國稅局辦理所得稅申報業務，已行之有年，在綜所稅申報期間確為國稅局解決人力不足問題之幫助頗大，深獲國稅局及在地民眾好評。其成立目的有二：

- 1、在於使學生有機會以所學服務人群，透過校外實習，從中肯定自己的價值，養成服務的人生觀，並透過實際的校外實習活動印證課程所學。本校相關專業課程如：會計學、數位化資料處理、稅務法規、稅務會計等使學生具有申報所得稅所需相關技能，使學生樂於以自己專業技能服務社區，進而培養樂觀進取、積極奉獻、熱愛鄉土之情感及關愛社會的服務人生觀。
- 2、國稅局每年於綜所稅申報期間所需人力遠超出其編制員額，本校學生的服務恰如即時雨，補足國稅局之人力需求。

### 貳、依據

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參、計畫目標

- 一、輔導學生參與社區公共服務，從多元服務中學習成長，建立正確的服務學習態度與觀念。
- 二、落實學生租稅教育，結合課程並從實務中驗證課程理論。
- 三、培養樂觀進取、積極奉獻、熱愛鄉土情感及關愛社會的服務人生觀。

###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本校實習處
- 二、協辦單位：北區國稅局大溪稽徵所

### 伍、計畫對象及服務對象

- 一、計畫對象：本校相關類科三年級學生，人數依國稅局需求而定。
- 二、服務對象：桃園市內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民眾約二至三萬人。

## 陸、服務內容

協助北區國稅局大溪稽徵所處理 108 年度所得稅網路結算申報、收件、查詢所得資料業務。

## 柒、計畫內容

### 一、實施時間：

- (一)勤前教育訓練：預訂於 108 年 4 月 26 日(五)12:00~14:00 辦理。
- (二)服務時間：第一階段：108 年 5 月 06 日(一)~108 年 5 月 08 日(三)、  
第二階段：108 年 5 月 13 日(一)~108 年 5 月 15 日(三)、  
第三階段：108 年 5 月 16 日(四)~108 年 5 月 17 日(五)。

### 二、實施活動流程

- (一)與國稅局協調服務時間、對象與人數等事項。
- (二)調查學生參與服務意願。
- (三)訂定納稅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 (四)本校與國稅局簽定實習合約書。
- (五)本校與國稅局擬定服務期間實習訓練計畫。
- (六)徵求家長同意。
- (七)實施勤前教育訓練，說明注意事項。
- (八)依時間至國稅局大溪分所現場服務。
- (九)國稅局指導人員現場指導考核。

### 三、實施方式

以組團服務模式，依國稅局各課室需求排定服務編組，學生依實習處排定時間自行前往北區國稅局大溪稽徵所辦理報到服務；每位學生以國稅局規定天數前往，並由稅務單位派員現場指(輔)導。實習處不定時到場訪視學生工作狀態。

### 四、實施服務學習內容

協助北區國稅局大溪分局受理民眾 108 年度報稅相關工作，包括協助導引及解答報稅簡易問題、輔導民眾填寫綜合所得稅申報書、宣導及代辦網路申報等。

### 五、學生參與服務學習前之準備工作

- (一)閱讀稅務相關之書面資料，並上國稅局網站讀取網路報稅相關資訊及各種報稅相關規定。

(二) 參加納稅服務職前訓練。

(三) 再次確認此次校外實習工作的使命與責任。

#### 六、學生服務學習目標

(一) 培養以專業知能為人服務的服務精神

(二) 增進與不同社會背景的人溝通的能力

(三) 強化稅務知能

(四) 增加服務知能

(五) 培養團隊合作的精神。

#### 捌、分工情況

##### 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大溪稽徵所

1. 提供勤前訓練師資。
2. 指導並考核學生現場服務。

##### 二、學校

1. 辦理職前訓練，就業組負責講習學生校外服務禮儀、須知。
2. 安排學生輪值日期及服務課、室。
3. 瞭解學生服務狀況。

#### 玖、預期成效

透過本校學生服務學習，除為國稅局稽徵所紓解短期的人力壓力之外，更提供報稅民眾及時的服務，且增加學生的人際溝通能力。

#### 拾、績效評估

- 是否依規定時間至國稅局服務。
- 是否具備基礎的服務知識。
- 是否得到國稅局人員及報稅民眾的支持。
- 是否讓受服務的民眾得到即時有禮的服務而有愉快的感覺。
- 是否使學生在服務過程中有所體認。

#### 拾壹、費用

1. 由國稅局幫同學辦理保險，並提供車馬費 200 元/每日，午餐需自理。
2. 實習期滿，沒有無故缺席記錄者，由國稅局開具學生服務學習證明。

#### 拾貳、實施與修訂

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後，修正時亦同。